

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 簡介

黃仕嵩¹ 郭愷璇¹



壹、前言

為促進國人對於食農教育的重視與落實，並持續關注農業永續、糧食安全、全民生活及飲食等相關議題，提升農業產業之多元價值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簡稱農委會）所提送之「食農教育法」（簡稱本法）前於去（111）年4月立法三讀通過、5月頒布實施，盼未來可以將支持認同在地農業、培養均衡飲食觀念、珍惜食物減少浪費、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、深化飲食連結農業及地產地消永續農業等重要內涵落實，並於生活中實踐。

| 註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。



依本法第3條與第5條規定，從事食農教育相關之教學、推廣、服務或諮詢者，稱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，有關該人員應具備之資格與其認可、廢止、遴聘、培訓、在職訓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農委會定之；爰農委會於今(112)年5月發布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(簡稱本辦法)，明定任職於本法主管機關從事食農教育計畫規劃、研提或執行者，應取得該等資格認可，並希望藉由推動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制度，透過共同培訓與在職訓練以強化食農教育體系之人才培育。

貳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條文重點說明

一、辦法推動目的與精神：

考量本法精神為全民參與食農教育，因此，本辦法並未限縮各界從事食農教育工作之權益，推動目的屬於鼓勵與輔導性質，且無規範所有從事食農教育相關工作者，應取得專業人員資格；另外，依本法對於專業人員之定義，並非僅限從事教學工作者，以推廣、服務或諮詢等多元方式參與者，亦包含於本辦法範圍。

除了前言所述，希望透過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制度，強化食農教育體系人才培育外，也將公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與師資之名單於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，俾便未來對於食農教育有各

類需求者，得透過公開資訊尋找適切資源，另未來也逐步將農委會食農教育相關補助計畫研提扣合本制度，參酌計畫研提單位內之相關人員是否具備專業人員資格，評估優先予以補助或提供相關資源。

二、條文重點說明：

(一) 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認可之資格條件：

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得以「經歷」、「學歷」或「專長」資格申請，並須於申請日前2年內，參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共同培訓時數8小時以上；前述課程將包含政策與法案說明2小時、申請規定與流程1小時，以及推動方向與實務解析5小時，其中5小時部分規劃以實體課程方式執行，其餘課程將參考農委會農民學院線上課程方式，錄製相關課程供各界修習。

首先，經歷資格部分，可採計執行、主辦或參與食農教育工作年資(期)，部分年資較少者，得搭配參與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訓時數16小時以上申請，而前述時數不包含共同培訓時數；經歷資格申請者，主要以個人申請為原則，若是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老師、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



關之相關主管，則得由與經歷有關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推薦申請。

再者，學歷資格部分，須具專科學校以上學歷，並修畢食農教育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以上，該等學分將分為 6 小時核心科目、18 小時專業科目；核心科目以食農教育法意涵，區分為農業、飲食營養及教學方法等三大類，各類皆須修畢 2 學分以上，另外專業科目則須自農業、林業、漁業、畜牧及飲食營養等 5 項專業領域擇一修畢所規定之學分；若未能修畢滿 24 個學分，亦得以培訓時數 18 小時折抵 1 學分方式申請認可。

最後，專長資格部分，則皆採推薦方式申請，得受薦對象包括從事食農教育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重大貢獻者，或曾獲得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者。

（二）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之有效期限及展延：

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資格，並非申請通過後終身有效，每次有效期限為 5 年，取得資格者應於期限內完成在職訓練 36 小時或修畢 2 學分，則具展期之資格；若原本專業人員資格係經推薦方式申請者，則可完成在職訓練 12 小時並搭配工作實績申請展期。

（三）培訓課程及在職訓練課程之辦理及採認：

前述提及共同培訓時數 8 小時外，本辦法另有規範「相關培訓」與「在職訓練」等 2 類型之課程；「相關培訓」指以經歷或學歷資格申請為專業人員認可所需之訓練時數，而「在職訓練」指已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者，在資格有效期限 5 年內須參與在職訓練之時數。

前述相關培訓課程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為限，在職訓練則以主管機關（含中央及地方）辦理為限，若非由前述機關辦理之課程，辦訓單位應檢附培訓規劃書或在職訓練規劃書申請課程時數採認。

（四）應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：

本辦法訂定任職於本法主管機關（含中央及地方）並從事食農教育計畫規劃、研提或執行者，應於 2 年內取得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；換言之，非屬前述之人員，並無規定應取得該等資格，但仍可依各自從事食農教育工作實際需求評估，是否申請相關資格認可。

（五）食農教育師資資格：

從事食農教育「教學」者，可於具備專業人員資格後，申請師資資格認可，未來

農委會相關補助或課程時數採認，也會逐步參酌申請單位所列資料名單中，具有師資資格之人數，作為執行面之參據；申請師資資格認可主要審查要件為教學能力，將規劃以教案教材或相關演出方式進行審查，若針對現職教職者之申請人，則規劃以檢具教師證與5年內之教學經歷與成果等資料方式申請。

參、結語

農委會業於今年5月下旬公告食農教育領域相關學分，也希望未來各大專校院，可以參考該領域學分內容，開設食農教育相關課程，有教育體系的加入，更可以落實食農教育內涵。

未來農委會將陸續配合本辦法辦理相關培訓課程、優化資訊平臺、強化各界對於食農教育之認知；此外，仍將持續透過政策鼓勵各界參與，申請認可為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與師資，擴增食農教育領域多元人才，續透過每5年之在職訓練，傳遞最新的食農教育推動資訊與政策。

最後，食農教育推動並非僅屬政府部門之工作，期望朝全民參與精神邁進，也能讓各界更瞭解農業、環境及營養等領域之知識，讓大家能夠吃得健康、安心、並支持國產農產品。（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條文，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<https://law.coa.gov.tw/GLRSnewsout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577> 查詢閱覽。）

